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75號

原告 郭豐成

郭豐建

被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法定代理人 莊耀成

被告 九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文懋

被告 陳恆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預估之復原費用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59,07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1,7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